

梅州宜安绿能环保有限公司一般固废收运及贮存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梅州宜安绿能环保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路成生态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盖章）：梅州宜安绿能环保
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514100

地址：蕉岭县蕉城镇金城工业园区

编制单位（盖章）：路成生态科技
（广东）有限公司

电话：0753-2322250

传真：/

邮编：514000

地址：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客都大
道北昀廷嘉应商务公寓楼 1005 号办
公公寓

目录

前 言.....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二、项目概况.....	5
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六、验收监测内容.....	20
七、验收监测结果.....	23
八、验收监测结论.....	29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2
附图一 项目现状照片.....	33
附图二 项目地理位置图.....	36
附图三 项目卫星四至图.....	37
附图四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38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	39
附件 2 企业委托书.....	42
附件 3 企业营业执照.....	43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44
附件 5 验收检测报告.....	45
附件 6 固废服务合同.....	66
附件 7 台账记录表.....	78
附件 8 验收公示截图.....	80
附件 9 验收意见.....	82

前 言

梅州宜安绿能环保有限公司位于蕉岭县蕉城镇金城工业园区，投资100万元建设“梅州宜安绿能环保有限公司一般固废收运及贮存建设项目”，地理坐标为：E116° 10' 26.260"、N24° 40' 49.533"，主要建设内容为：租赁已建厂房建设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区，对一般固体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和转运，种类包括SW01冶炼废渣、SW03炉渣、SW05尾矿、SW06脱硫石膏、SW07污泥、污染土（经检验认定不列入危废）等一般固体废物；项目占地面积约200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2000平方米。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10万元。

2025年5月，梅州宜安绿能环保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兴可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梅州宜安绿能环保有限公司一般固废收运及贮存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6月16日取得了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梅州宜安绿能环保有限公司一般固废收运及贮存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梅环蕉审〔2025〕8号，见附件1）。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梅州宜安绿能环保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5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41427MAEHTMTE5C001V，见附件4）。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的建设单位必须进行自主验收。梅州宜安绿能环保有限公司委托路成生态科技（广东）有限公司编制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委托梅州市高远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次验收项目的验收检测工作，检测公司接到委托后，派技术人员开展了现场勘查和收集有关资料等工作，并于2025年10月20日-21日对本次验收项目生活污水、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检测，路成生态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根据验收检测结果，结合本次验收项目的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建设情况、环境制度和管理落实情况编制了此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梅州宜安绿能环保有限公司一般固废收运及贮存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梅州宜安绿能环保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蕉岭县蕉城镇金城工业园区				
主要产品名称	收运及贮存一般固废（不含危险废物、放射性固体废物、生活垃圾）				
设计生产能力	固体废物最大贮存量约 1170t/d				
实际生产能力	固体废物最大贮存量约 1170t/d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10 月-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10月20日-21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东兴可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10.00%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10.00%
验收范围	梅州宜安绿能环保有限公司一般固废收运及贮存建设项目及配套环保设施				
验收监测依据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p>(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2018 年 5 月);</p> <p>(4)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2017 年 12 月);</p> <p>(5)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6) 《梅州宜安绿能环保有限公司一般固废收运及贮存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东兴可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p> <p>(7) 《关于梅州宜安绿能环保有限公司一般固废收运及贮存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梅环蕉审〔2025〕8 号, 详见附件 1);</p> <p>(8) 企业委托书(详见附件 2)。</p>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p>(1) 废水: 喷雾用水蒸发; 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后, 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表1旱地作物标准, 用于厂区周边林地灌溉, 具体标准值详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 值(无量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8.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学需氧量(COD_{Cr}) / (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悬浮物 / (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 / (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 / (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p>(2) 废气: 粉尘(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见表 1-2、表 1-3:</p>	污染物	标准值	pH 值(无量纲)	5.5~8.5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mg/L)	≤200	悬浮物 / (mg/L)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mg/L)	≤100	氨氮 / (mg/L)	—
污染物	标准值												
pH 值(无量纲)	5.5~8.5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mg/L)	≤200												
悬浮物 / (mg/L)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mg/L)	≤100												
氨氮 / (mg/L)	—												

表 1-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节选)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1-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节选)

控制项目	单位	二级
		新改扩建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3) 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表 1-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A)

标准	适用区域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3类	企业厂界	65	55

(4) 固废: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修正)、《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项目概况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规模

项目地理坐标为 E116° 10' 26.260"、N24° 40' 49.533"，建设内容主要为租赁已建厂房建设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区，对一般固体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和转运，种类包括 SW01 治炼废渣、SW03 炉渣、SW05 尾矿、SW06 脱硫石膏、SW07 污泥、污染土（经检验认定不列入危废）等一般固体废物，进厂的一般固体废物由袋装、散装或捆装贮存，固体废物最大贮存量约 1170t/d；项目占地面积约 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2000 平方米，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

2、工作制度与劳动定员情况

表 2-1 项目工作制度与劳动定员情况

类 别		环评情况	验收时情况	变化情况
工作制度	全年工作天数	300 天	300 天	不变
	日工作时间	8 小时	8 小时	不变
劳动定员	员工人数	8 人	8 人	不变
	食宿情况	均不在厂内食宿	均不在厂内食宿	不变

3、主要生产设备变化情况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1	打包机	1 台	1 台	--
2	叉车	2 辆	2 辆	--
3	铲车	1 辆	1 辆	--
4	手工分类工具（剪刀、榔头、钳子等）	若干	若干	--

污染处理设施情况

(1) 废水

①废水来源：喷雾用水自然蒸发，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等。

②废水处理措施：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林地灌溉。

（2）废气

①废气来源：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装卸、分拣、打包、贮存和转运等过程产生的粉尘和臭气。

②废气处理措施：装卸、分拣、打包、贮存和转运产生的粉尘采取加强作业管理、及时清扫、保持地面整洁等措施以减少积尘，所回收的一般固废中的污染土、污泥类等产生的臭气浓度采取定期喷雾除臭、缩短周转贮存时间等措施，减轻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3）噪声

①噪声来源：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设备运行等产生的噪声。

②噪声处理措施：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加强设备维护等降噪措施，可有效降低噪声的传播。

（4）固体废物

①固废来源：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

②固废处理措施：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的原辅材料为收运及贮存的一般固废（不含危险废物、放射性固体废物、生活垃圾）。

表 2-3 本项目收集的一般固废种类及规模一览表

废物种类	行业来源	环评最大贮存量(吨)	实际最大可贮存量(吨)	进厂包装方式
工业固体废物				
SW01 冶炼废渣	炼铁	60	60	袋装/散装
	炼钢			
	铁合金冶炼			
SW03 炉渣	电力生产	60	60	袋装/散装
	非特定行业			
SW05 尾矿	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60	60	袋装/散装
SW06 脱硫石膏	炼铁	60	60	袋装/散装
	电力生产			
	非特定行业			
SW11 其他工业副产石膏	非特定行业	60	60	袋装/散装
SW14 纺织皮革业废物	皮革鞣制加工	60	60	袋装/散装
	非特定行业			
SW15 造纸印刷业废物	纸浆制造	60	60	袋装/散装
SW16 化工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60	60	袋装/散装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非特定行业	300	300	袋装/散装/捆装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非特定行业	60	60	袋装/散装/捆装
建筑垃圾				
SW72 工程垃圾	非特定行业	60	60	袋装/散装/捆装
工业固体废物（SW07）、其他固体废物（SW90、SW91）、污染土				

SW07 污泥	食品制造业	270	270	袋装/散装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袋装/散装
	纺织业			袋装/散装
	造纸和纸制品业			袋装/散装
	电子器件制造			袋装/散装
	非特定行业			袋装/散装
SW90 城镇污水污泥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袋装/散装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袋装/散装
SW91 清淤疏浚污泥	非特定行业			袋装/散装
	非特定行业			袋装/散装
污染土 (经检验认证不列入危废的一般固废)	非特定行业			袋装/散装

2、水平衡

(1) 给水

本项用水由自来水供给, 用水主要为喷雾用水、员工生活用水等, 总用水量为 200t/a, 其中喷雾用水量约为 120t/a, 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80t/a。

(2) 排水

本项目喷雾用水自然蒸发, 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污水产污率按 0.89 计, 员工生活污水约为 71.2t/a, 经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后, 用于厂区周边林地灌溉。



图 2-1 项目用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主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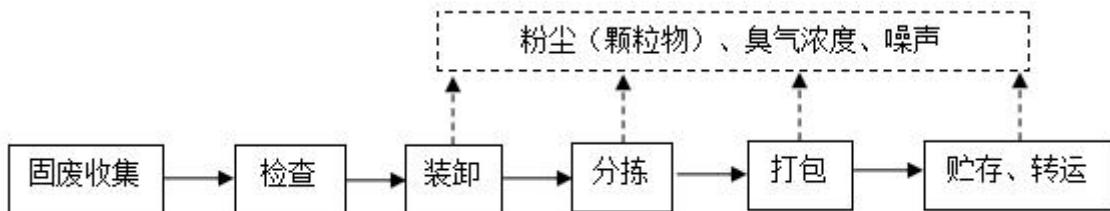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介：

1、原料收集、检查

在产废单位现场根据企业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固废验收、固废鉴定报告等材料及经验（是否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或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进行判定）判断判别固废，对待回收的物料进行检查把关，确保待回收的物料不夹杂有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等，如混入有生活垃圾或者危险废物的直接退回不进行回收、转运。

现场检查包装规格，明确固废类别，按不同类别的固废进行分类收集，防止中途撒漏。

项目收集入厂贮存的一般固废无需清洗，不对一般固废进行再生利用。项目收集的一般固废无渗滤液产生，卸车后分区贮存，不露天存放，不存在雨水冲洗等情况。

进库的废料装卸时会产生粉尘、噪声。

2、人工分拣、打包、入库贮存、外运

项目收集的一般固废按照材料类型进一步人工分拣，进行打包，打包后的物料贮存于厂内密闭的一般固废贮存区内，按照物料类别和性质的不同，分区堆放，后转运至具有相应固废处置能力的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或交由符合环保要求的资源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利用等。

此过程产生粉尘、臭气浓度、噪声。

本项目物料均采用公路运输，经过来源工厂在其厂内进行严格的筛选、包装，经筛选检验合格后方可接收，对不合格的含油污染、有机物等附着物的不予接收。转运要求大致如下：

①收集转运单位必须具备运输能力或者与有运输能力的单位签订合作协议，运输工具应当符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相关要求，提前规划，预先制定好每个转运点的路线、目的地、处理方式等内容；

②建立本单位设置一般固废管理规定，一般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处置、利用等记录台账，跟踪管理一般固废出厂流向，确保运至合同指定地点，跟踪运输、处置单位按环保要求进行规范管理；

③运输车辆进入本项目厂区必须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按照规定的要求停放，并做好防火防爆措施同时设立警示标识；

④运输车辆在厂内不得违章作业，配备必要的应急处理器材和防护用品，如急救药箱、灭火器；

⑤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事故，及时封闭现场，同时上报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环保、公安、消防、交通等部门，针对不同情况实施处理方案，尽快妥善处理，尽可能使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

⑥驾驶员、操作工应具有专业知识及处理突发事故的能力。运输、搬运过程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泻、翻出；

⑦一般固废运输要求必须按规定的路线行驶，不得在人口稠密地段停留，运输车辆必须保持车容车况完好，不漏水漏油，前后车牌清晰可见；

⑧在固体废物交接环节，接收单位核实承运的一般固体废物的具体信息，填好收运记录单。严禁将承运的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协议规定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严禁非法倾倒一般固体废物，严防运输过程中跑冒滴漏。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建设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基本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喷雾用水、员工生活用水等；喷雾用水自然蒸发、无废水产生及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林地灌溉。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装卸、分拣、打包、贮存和转运等过程产生的粉尘和臭气。

（1）装卸、分拣、打包、贮存和转运粉尘

本项目贮存场所为密闭式厂房结构，满足防风、防雨、防渗的要求，视不同情况时部分回收的一般固废以“点对点运输处置”为主要模式、即收即转；项目在装卸、分拣、打包、贮存和转运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采取加强作业管理、及时清扫、保持地面整洁等措施，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2）装卸、分拣、打包、贮存和转运臭气

本项目所回收的一般固废中的污染土、污泥类等基本脱离液态特性，在收运时已打包至密封桶或包装袋，视情况贮存于车间或即收即转，运至车间贮存过程中基本无拆包开盖等操作，装卸、分拣、打包、贮存和转运过产生的臭气浓度通过采取定期喷雾除臭、缩短周转贮存时间等措施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项目废气排放经采取有效措施后，粉尘废气排放能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设备运行等。建设单位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加强设备维护等降噪措施，使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等，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项目环境影响表主要结论出自《梅州宜安绿能环保有限公司一般固废收运及贮存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东兴可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5年5月）。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喷雾用水、员工生活用水等，喷雾用水自然蒸发，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等。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旱地作物标准，用于厂区周边林地灌溉。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装卸、分拣、打包、贮存和转运等过程产生的粉尘和臭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为装卸、分拣、打包和转运产生的粉尘、臭气浓度。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量较少，贮存场所为密闭式厂房结构，根据贮存物质的性质、项目工艺流程，采取加强对厂区车间的打扫以及车间通风、定期检查包装密闭性、定期除臭等措施，本项目粉尘废气排放能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等，通过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加强设备维护等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运营期四周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梅州宜安绿能环保有限公司一般固废收运及贮存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梅州宜安绿能环保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梅州宜安绿能环保有限公司一般固废收运及贮存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梅州宜安绿能环保有限公司一般固废收运及贮存建设项目位于蕉岭县蕉城镇金城工业园区（地理坐标：E116° 10' 26.260"、N24° 40' 49.533"）。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建设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区，对一般固体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和转运，种类包括 SW01 治炼废渣、SW03 炉渣、SW05 尾矿、SW06 脱硫石膏、SW07 污泥、污染土（经检验认定不列入危废）等一般固体废物，最大贮存量为 1170t/d。项目占地面积约 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2000 平方米，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项目投资代码：2505-441427-04-01-127146。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项目装卸、分拣、打包、贮存等工序在密闭厂房内操作，并采取及时清扫、喷雾除臭等有效措施；运输过程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采取喷雾除臭措施，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二）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项目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加强设备维护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三）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地作物标准后回用于厂区周边林地灌溉，不得外排。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五）落实地下水、土壤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贮存设施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落实地面分区防渗措施和储存要求。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三、本项目“三同时”措施与实际情况对比分析

表 4-1 项目“三同时”措施与实际情况对比分析

类别	污染源	环评报告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一致
废水	喷雾用水	自然蒸发	自然蒸发	一致
	员工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林地灌溉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林地灌溉	一致
废气	装卸、分拣、打包、贮存、转运粉尘	及时清扫粉尘、加强作业管理等	及时清扫、加强作业管理、保持地面整洁等	一致
	装卸、分拣、打包、贮存、转运臭气	定期喷雾除臭等	定期喷雾除臭、缩短周转贮存时间等	一致
噪声	设备运行、运输车辆行驶等	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加强设备维护等	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加强设备维护等	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致

四、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表 4-2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审批意见内容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
建设内容 (地点、规模、性质)	梅州宜安绿能环保有限公司一般固废收运及贮存建设项目位于蕉岭县蕉城镇金城工业园区（地理坐标：E116° 10' 26.260"、N24° 40' 49.533"）。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建设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区，对一般固体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和转运，种类包括SW01 冶炼废渣、SW03 炉渣、SW05 尾矿、SW06 脱硫石膏、SW07 污泥、污染土（经检验认定不列入危废）等一般固体	梅州宜安绿能环保有限公司一般固废收运及贮存建设项目位于蕉岭县蕉城镇金城工业园区（地理坐标：E116° 10' 26.260"、N24° 40' 49.533"）。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建设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区，对一般固体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和转运，种类包括SW01 冶炼废渣、SW03 炉渣、SW05 尾矿、SW06 脱硫石膏、SW07 污泥、污染土（经检验认定不列入危废）等一般固体废物，实际	符合

	<p>废物，最大贮存量为1170t/d。项目占地面积约200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2000平方米，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p> <p>项 目 投 资 代 码 ： 2505-441427-04-01-127146。</p>	<p>最大可贮存量为1170t/d。项目占地面积约200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2000平方米，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10万元。</p> <p>项 目 投 资 代 码 ： 2505-441427-04-01-127146。</p>	
污染防治措施	<p>(一)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项目装卸、分拣、打包、贮存等工序在密闭厂房内操作，并采取及时清扫、喷雾除臭等有效措施；运输过程采取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措施。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采取喷雾除臭措施，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p>	<p>项目废气主要为装卸、分拣、打包、贮存和转运等过程产生的粉尘和臭气，采取及时清扫、定期喷雾除臭、加强作业管理、缩短周转贮存时间等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运输过程合理规划路线，采取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减少运输过程中的货物损失和环境污染。</p> <p>根据下表7-2、表7-3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p>	符合

	<p>(二) 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项目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加强设备维护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p>	<p>经现场核查,项目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的传播。</p> <p>根据下表7-4项目噪声检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p>	符合
	<p>(三) 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旱地作物标准后回用于厂区周边林地灌溉,不得外排。</p>	<p>经现场核查,喷雾用水自然蒸发,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进行处理。</p> <p>根据下表7-1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检测结果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旱地作物标准,用于厂区周边林地灌溉。</p>	符合
	<p>(四)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p>	<p>经现场核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p>	符合
	<p>(五) 落实地下水、土壤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贮存设施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落实地面分区防渗措施和储存要求。</p>	<p>经现场核查,项目贮存设施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落实地面分区防渗措施和储存要求。</p>	符合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本公司采用检测方法均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并符合评价标准要求;
- 2.采样、检测人员均经过内部或外部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 3.采样、检测过程中所用关键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校准/检定合格，颁发校准/检定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 4.采样、检测过程均是严格按照各项污染物监测方法及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 5.多功能声级计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
- 6.采样、检测数据均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5-1 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	制造厂家	校准/检定有效日期
MZGY/YQ-166	便携式数字综合气象仪	FY-A	上海风云气象仪器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16 日
MZGY/YQ-161	便携式酸度计	P611	上海佑科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19 日
MZGY/YQ-250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00B	绍兴市博特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2026 年 04 月 13 日
MZGY/YQ-65	电子天平	PTX-FA210S	福州华志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26 日
MZGY/YQ-91	COD 消解器	JC-102 (12)	青岛聚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26 年 02 月 16 日
MZGY/YQ-147	标准 COD 回流消解器	GGC-12	青岛聚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19 日
MZGY/YQ-23	生化培养箱	LRH-250	上海一恒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26 日
MZGY/YQ-239	酸度计/电导率/溶解氧测定仪	P705	上海佑科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29 日
MZGY/YQ-05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宜兴市伟鑫仪器有限公司	2026 年 02 月 16 日
MZGY/YQ-21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青岛众瑞智能仪器股份公司	2026 年 06 月 19 日
MZGY/YQ-82	综合大气采样器	LB-6120	青岛路博伟业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02 月 17 日
MZGY/YQ-83	综合大气采样器	LB-6120	青岛路博伟业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02 月 17 日
MZGY/YQ-84	综合大气采样器	LB-6120	青岛路博伟业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02 月 17 日
MZGY/YQ-23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92 型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23 日

MZGY/YQ-46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2026 年 02 月 27 日
MZGY/YQ-128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	ZR-5410A	青岛众瑞智能仪器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20 日

表 5-2 声级计校准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日期	校准声级 (dB)	使用前 (dB)	误差 (dB)	使用后 (dB)	误差 (dB)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MZGY/YQ-46	2025 年 10 月 20 日	昼间	94.0	93.8	-0.2	93.8
			夜间	94.0	93.8	-0.2	93.8
	MZGY/YQ-46	2025 年 10 月 21 日	昼间	94.0	93.8	-0.2	93.8
			夜间	94.0	93.8	-0.2	93.7
备注	本次噪声监测期间仪器使用前后校准误差均小于 0.5dB，满足质控要求。						

表 5-3 采样器流量校准

采样日期	仪器编号	采样器名称	标定流量 (L/min)	标定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	
				采样前	采样后	采样前	采样后
2025 年 10 月 20 日	MZGY/YQ-21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100.0	99.6	99.7	-0.40	-0.30
	MZGY/YQ-82	综合大气采样器 LB-6120	100.0	99.9	99.7	-0.10	-0.30
	MZGY/YQ-83	综合大气采样器 LB-6120	100.0	99.9	99.8	-0.10	-0.20
	MZGY/YQ-84	综合大气采样器 LB-6120	100.0	99.5	99.9	-0.50	-0.10
2025 年 10 月 21 日	MZGY/YQ-21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100.0	99.7	99.5	-0.30	-0.50
	MZGY/YQ-82	综合大气采样器 LB-6120	100.0	99.9	99.8	-0.10	-0.20
	MZGY/YQ-83	综合大气采样器 LB-6120	100.0	100.1	99.7	0.10	-0.30
	MZGY/YQ-84	综合大气采样器 LB-6120	100.0	100.1	99.6	0.10	-0.40
备注	采样器采样前、后校准流量示值误差在±2%以内满足质控要求。						

表 5-4 废水样品分析质量控制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总数(个)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标准样品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比例(%)	合格率(%)	数量(个)	比例(%)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2025年 10月20日-10月 21日	pH 值	8	2	100	/	/	2	25	100	/	/	/	2	100
	悬浮物	8	2	100	/	/	/	/	/	2	25	100	/	/
	化学需氧量	10	2	100	4	100	2	20	100	2	20	100	2	100
	五日生化需 氧量	10	2	100	4	100	2	20	100	2	20	100	2	100
	氨氮	10	2	100	2	100	2	20	100	2	20	100	2	100
备注	实验室空白、现场平行、实验室平行的相对偏差均在±10%范围之内，满足质控要求。													

表 5-5 标准样品一览表

项目	编号	批号	检测结果	标准值范围	单位
pH 值	BY400065	B25030542	7.06	7.06±0.05	无量纲
	BY400065	B25030542	7.06	7.06±0.05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ZCRM1321	Z13495	9.24	9.00±0.72	mg/L
	ZCRM1321	Z13495	9.21	9.00±0.72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Y400124	B25030474	115	112±9	mg/L
	BY400124	B25030474	110	112±9	mg/L
氨氮	ZCRM1296	Z15373	4.92	5.1±0.4	mg/L
	ZCRM1611	Z10561	1.49	1.50±0.12	mg/L

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一、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本项目委托梅州市高远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21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MZGY-2025111201，见附件 5）；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二、监测方案

1、废水监测

本项目废水监测方案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检测天数及采样次数
化粪池排放口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表 1 旱地作物标准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2、废气监测

本项目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方案

排放形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检测天数及采样次数
无组织	厂界外上风向 1 个监测点、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总悬浮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3、噪声监测

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置	执行标准	检测天数及采样次数
东面厂界外 1mN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南面厂界外 1mN2	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西面厂界外 1mN3	
北面厂界外 1mN4	

4、监测点位布置图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6-1。



注：“○”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为噪声测量点 “★”为废水采样点

图 6-1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5、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4：

表 6-4 检测方法分析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酸度计 P611	MZGY/YQ-16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TX-FA210S	MZGY/YQ-65	--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0 mL 酸碱滴定管	--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	MZGY/YQ-23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MZGY/YQ-05	0.025 mg/L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MZGY/YQ-87	0.059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10(无量纲)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仪 AWA6292 型	MZGY/YQ-238	20 dB(A)

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梅州宜安绿能环保有限公司一般固废收运及贮存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及现场实际情况，梅州市高远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21 日对项目生活污水、废气、厂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项目具有明确资源化路径的部分固废，则实行“点对点运输处置”定向转运机制、即收即转，不在厂内暂存；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建设单位现场暂存的工业固废为 SW07 污泥（暂存量约 50t）、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量约 18t）。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检测结果

表 7-1 项目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注明的除外）

样品名称	采样日期/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检测结果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生活污水	2025 年 10 月 20 日	第一次/SZ-25102010	6.9	11	21	6.8	0.100
		第二次/SZ-25102011	6.9	11	24	6.8	0.106
		第三次/SZ-25102012	6.9	10	20	6.6	0.100
		第四次/SZ-25102013	6.9	12	22	6.3	0.106
	2025 年 10 月 21 日	第一次/SZ-25102109	6.9	14	23	7.8	0.200
		第二次/SZ-25102110	6.9	13	22	7.6	0.197
		第三次/SZ-25102111	6.9	13	26	8.0	0.201
		第四次/SZ-25102112	6.9	14	24	7.9	0.197
标准限值		5.5-8.5	≤100	≤200	≤100	--	
单位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备注	1.标准限值参照《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表 1 耕地作物水质标准，“--”表示该项目在此标准中无限值要求； 2.采样点位由客户指定；						

- | | |
|--|---|
| | 3.对参照标准若有异议，以相关主管部门核实为准；
4.检测结果仅对当日当次采样负责。 |
|--|---|

由表 7-1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地作物标准，用于厂区周边林地灌溉。

2、废气检测结果

表 7-2 项目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天气：阴）			
		总悬浮颗粒物 (单位： mg/m ³)	温度 (℃)	环境气 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5 年 10 月 20 日	第一次	上风向参 照点 1#	0.097	25.0	99.8	1.5
		下风向监 控点 2#	0.158	25.0	99.8	1.5
		下风向监 控点 3#	0.253	25.0	99.8	1.5
		下风向监 控点 4#	0.215	25.0	99.8	1.5
	第二次	上风向参 照点 1#	0.107	24.0	99.9	1.5
		下风向监 控点 2#	0.183	24.0	99.9	1.5
		下风向监 控点 3#	0.298	24.0	99.9	1.5
		下风向监 控点 4#	0.223	24.0	99.9	1.5
	第三次	上风向参 照点 1#	0.103	23.0	99.9	1.4
		下风向监 控点 2#	0.207	23.0	99.9	1.4
		下风向监 控点 3#	0.302	23.0	99.9	1.4
		下风向监 控点 4#	0.222	23.0	99.9	1.4
2025 年 10 月 21 日	第一次	上风向参 照点 1#	0.105	20.0	100.3	1.5

西南风无
持续风向

西南风无
持续风向

		下风向监控点 2#	0.167	20.0	100.3	1.5	
		下风向监控点 3#	0.277	20.0	100.3	1.5	
		下风向监控点 4#	0.233	20.0	100.3	1.5	
	第二次	上风向参照点 1#	0.120	19.0	100.4	1.5	
		下风向监控点 2#	0.213	19.0	100.4	1.5	
		下风向监控点 3#	0.297	19.0	100.4	1.5	
		下风向监控点 4#	0.245	19.0	100.4	1.5	
	第三次	上风向参照点 1#	0.110	19.0	100.4	1.6	
		下风向监控点 2#	0.222	19.0	100.4	1.6	
		下风向监控点 3#	0.310	19.0	100.4	1.6	
		下风向监控点 4#	0.235	19.0	100.4	1.6	
标准限值			1.0	--	--	--	--

备注 1.标准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下风向监控点检测值为未扣除上风向参照点检测值的结果；
2.对参照标准若有异议，以相关主管部门核实为准；
3.检测结果仅对当日当次采样负责。

表 7-3 项目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无量纲)	报出结果 (无量纲)	标准限值 (无量纲)	气象参数(天气：阴)			
						温度 (℃)	环境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5 年 10 月 20 日	上风向参照点	第一次	<10	<10	20	25.0	99.8	1.5	西南风 无持续 风向
		第二次	<10			24.0	99.9	1.5	
		第三次	<10			23.0	99.9	1.4	

	1#	第四次	<10	<10	21.0	100.1	1.6	西南风 无持续 风向	
		第一次	<10		25.0	99.8	1.5		
		第二次	<10		24.0	99.9	1.5		
		第三次	<10		23.0	99.9	1.4		
	2#	第四次	<10		21.0	100.1	1.6		
		第一次	<10	<10	25.0	99.8	1.5		
		第二次	<10		24.0	99.9	1.5		
		第三次	<10		23.0	99.9	1.4		
	3#	第四次	<10		21.0	100.1	1.6		
		第一次	<10	<10	25.0	99.8	1.5		
		第二次	<10		24.0	99.9	1.5		
		第三次	<10		23.0	99.9	1.4		
	4#	第四次	<10		21.0	100.1	1.6		
		第一次	<10		25.0	99.8	1.5		
		第二次	<10		24.0	99.9	1.5		
		第三次	<10		23.0	99.9	1.4		
		第四次	<10		21.0	100.1	1.6		
2025年10月21日	1#	上风向参照点	第一次	<10	<10	20.0	100.3	1.5	西南风 无持续 风向
		第二次	<10	19.0	100.4	1.5			
		第三次	<10	19.0	100.4	1.6			
		第四次	<10	17.0	100.4	1.6			
	下风向监控点	第一次	<10	<10	20.0	100.3	1.5		
		第二次	<10		19.0	100.4	1.5		
		第三次	<10		19.0	100.4	1.6		

下风向监控点	2#	第四次	<10	<10	17.0	100.4	1.6	
	第一次	<10	20.0		100.3	1.5		
	第二次	<10	19.0		100.4	1.5		
	第三次	<10	19.0		100.4	1.6		
	3#	第四次	<10	<10	17.0	100.4	1.6	
	第一次	<10	20.0		100.3	1.5		
	第二次	<10	19.0		100.4	1.5		
	第三次	<10	19.0		100.4	1.6		
	4#	第四次	<10		17.0	100.4	1.6	
	备注	1.标准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四次检测结果取其最大测定值报出; 2.对参照标准若有异议,以相关主管部门核实为准; 3.检测结果仅对当日当次采样负责。						

由上表 7-2、表 7-3 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3、噪声检测结果

表 7-4 项目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测点编号	检测项目/主要声源	测量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2025 年 10 月 20 日		2025 年 10 月 21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区东边界外 1m	48.0	49.2	53.5	51.0	65	55	厂内噪声	
N2	厂区南边界外 1m	48.3	46.4	49.7	49.7			交通	

N3	厂区西南边界外 1m	50.2	45.8	51.5	48.7			交通						
N4	厂区北边界外 1m	58.4	51.4	50.2	46.8			厂内噪声						
气象参数	2025 年 10 月 20 日	天气：无雨雪、无雷电； 昼间风速：1.6m/s，环境温度：21.0℃，气压：100.1kPa； 夜间风速：1.6m/s，环境温度：19.0℃，气压：100.3kPa。												
	2025 年 10 月 21 日	天气：无雨雪、无雷电； 昼间风速：1.5m/s，环境温度：20.0℃，气压：100.3kPa； 夜间风速：1.6m/s，环境温度：16.0℃，气压：100.5kPa。												
备注	1.测量时间：2025 年 10 月 20 日昼间：18:30-18:59，夜间：22:01-22:29； 2025 年 10 月 21 日昼间：17:58-18:29，夜间：22:09-22:38； 2.标准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3 类标准； 3.对参照标准若有异议，以相关主管部门核实为准； 4.测量结果仅对当日当次测量负责。													
由表 7-4 可知，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3 类标准。														

4、总量控制指标

(1)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故不申请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无需进行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实际排放量核算。

(2)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臭气浓度，不申请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无需进行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实际排放量核算。

八、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不得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中的任何一种。建设过程中，本项目的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本项目的建设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环保设施工况正常运行。梅州市高远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20日-21日对本项目的生活污水、无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了验收检测（报告编号：MZGY-2025111201，见附件5）。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和现场核查情况可得：

1) 废水

本项目喷雾用水自然蒸发，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进行处理。

根据废水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经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旱地作物标准后，用于厂区周边林地灌溉。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装卸、分拣、打包、贮存和转运等过程产生的粉尘和臭气，采取及时清扫、定期喷雾除臭、加强作业管理、缩短周转贮存时间等措施，做好无组织废气管控措施，减轻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废气验收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设备运行等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加强设备维护等降噪措施，有效降低了工业噪声的传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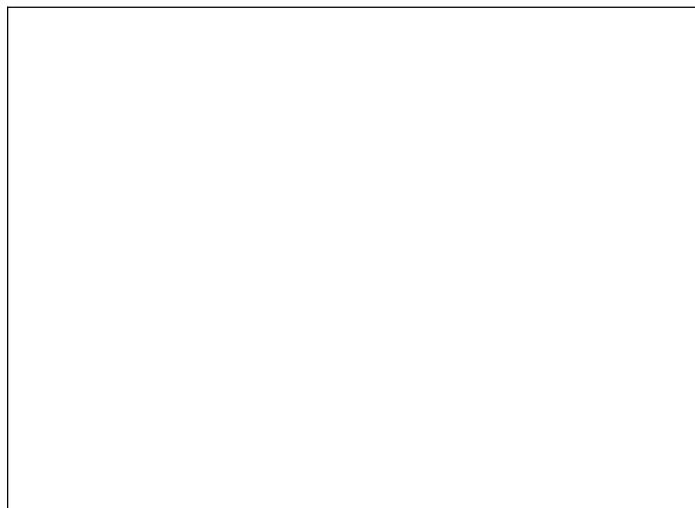
根据噪声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 结论

2025年11月26日，梅州宜安绿能环保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等，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相关规定，自主组织“梅州宜安绿能环保有限公司一般固废收运及贮存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梅州宜安绿能环保有限公司（建设单位）、路成生态科技（广东）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代表及评审专家3名等人员，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经现场勘踏、现场查阅并核实了相关材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次验收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梅州宜安绿能环保有限公司一般固废收运及贮存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会议期间相关照片如下图：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工艺、环保设施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进行，不涉及重大变动情况。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相关规定，本报告从技术角度认为，建议梅州宜安绿能环保有限公司一般固废收运及贮存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

- 1、进一步加强各项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加强一般固废收运及贮存过程中的规范性管理及相关的台账工作。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梅州宜安绿能环保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梅州宜安绿能环保有限公司一般固废收运及贮存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5-441427-04-01-127146		建设地点		蕉岭县蕉城镇金城工业园区		
建设 项 目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四十七-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E116° 10' 26.260"、 N24° 40' 49.533"	
	设计生产能力		固体废物最大贮存量约 1170t/d				实际生产能力		固体废物最大贮存量约 1170t/d		环评单位		广东兴可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梅环蕉审〔2025〕8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7月				竣工日期		2025年8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年8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登记编号		91441427MAEHTMTE5C001V	
	验收单位		路成生态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梅州市高远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h/a	
运营单位		梅州宜安绿能环保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427MAEHTMTE5C		验收时间		2025年11月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 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固废暂存区

固废暂存区



固废（SW07、SW59）

固废标识



叉车

打包机



微型消防站

应急照明灯



灭火器

灭火器



制度上墙

雨水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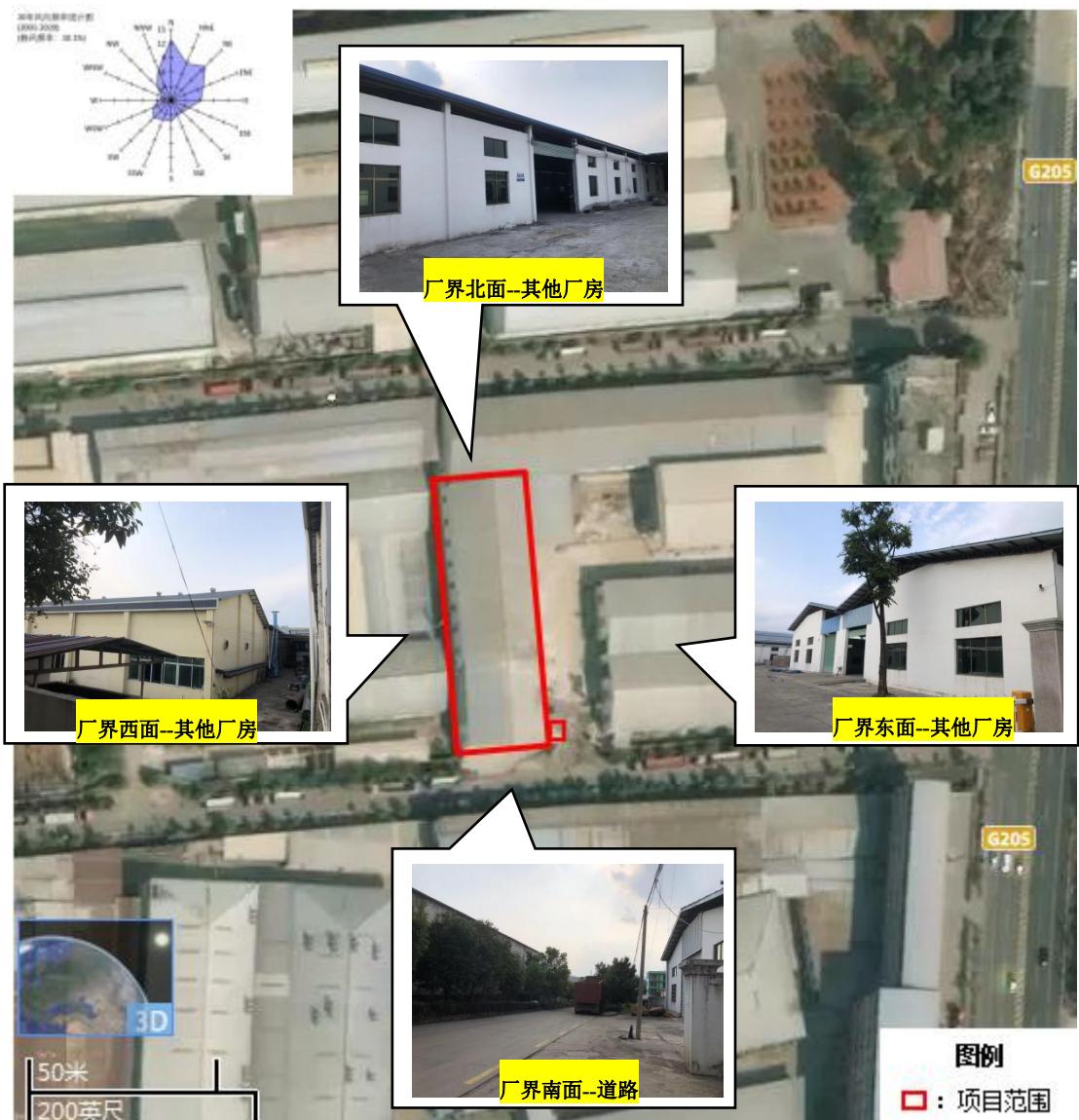
	
保卫室	喷雾装置
	
喷雾装置	除臭剂
	
固废转运	固废转运

附图一 项目现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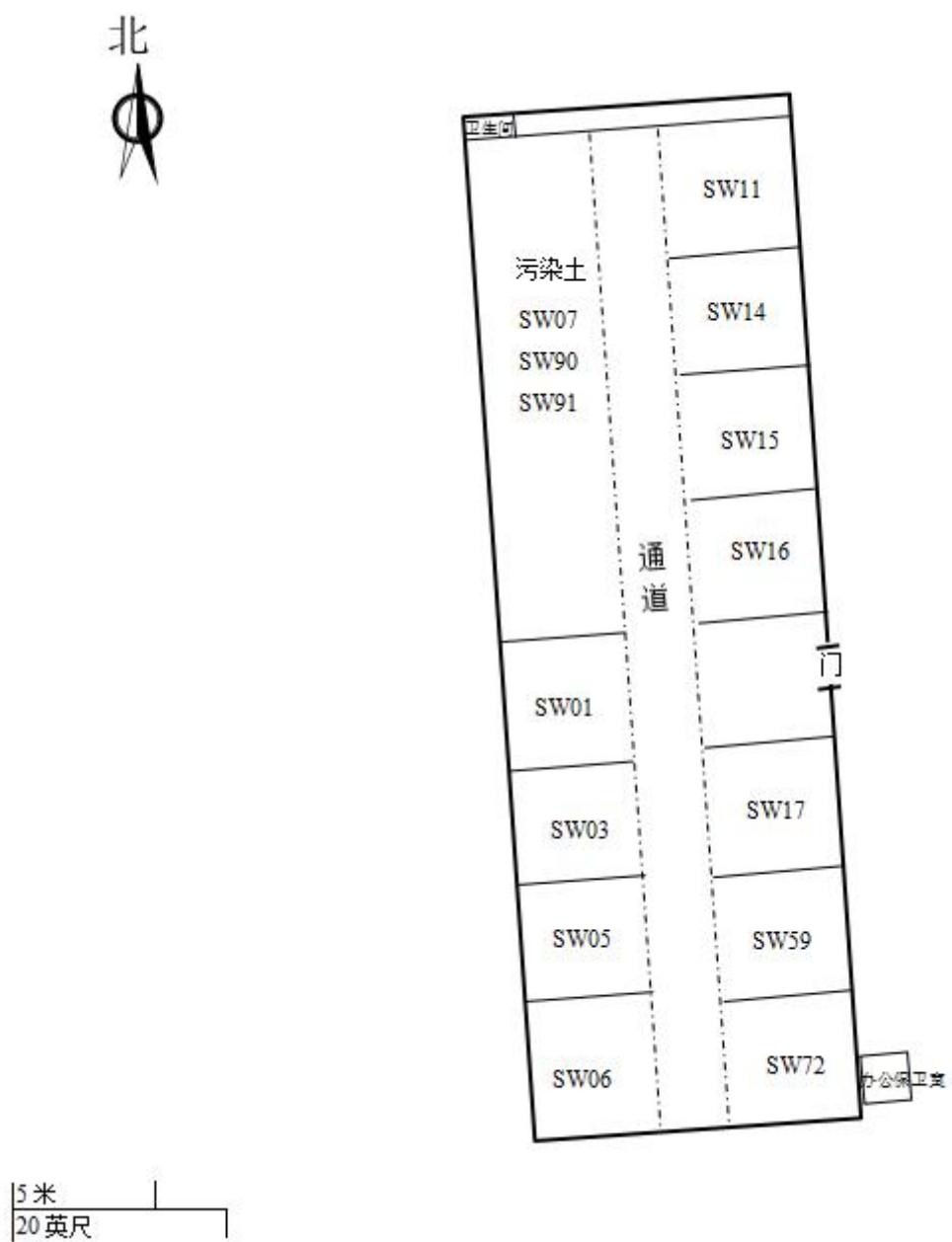
蕉岭县地图



附图二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三 项目卫星四至图



附图四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蕉审〔2025〕8号

关于梅州宜安绿能环保有限公司一般固废收运及贮存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梅州宜安绿能环保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梅州宜安绿能环保有限公司一般固废收运及贮存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梅州宜安绿能环保有限公司一般固废收运及贮存建设项目位于蕉岭县蕉城镇金城工业园区（地理坐标：E116°10'26.260"、N24°40'49.533"）。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建设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区，对一般固体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和转运，种类包括 SW01 冶炼废渣、SW03 炉渣、SW05 尾矿、SW06 脱硫石膏、SW07 污泥、污染土（经检验认定不列入危废）等一般固体废物，最大贮存量为 1170t/d。项目占地面积约 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2000 平方米，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项目投资代码：2505-441427-04-01-127146。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

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项目装卸、分拣、打包、贮存等工序在密闭厂房内操作，并采取及时清扫、喷雾除臭等有效措施；运输过程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采取喷雾除臭措施，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二) 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项目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加强设备维护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三) 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旱地作物标准后回用于厂区周边林地灌溉，不得外排。

(四)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五) 落实地下水、土壤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贮存设施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落实地面分区防渗措施和储存要求。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执法专用章

2025年6月1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相关股室、广东兴可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16 日印发

附件 2 企业委托书

委 托 书

路成生态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梅州宜安绿能环保有限公司一般固废收运及贮存建设项目已竣工并已开始试运行，现生产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等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梅州宜安绿能环保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 3 企业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附件5 验收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MZGY-2025111201

受检单位: 梅州宜安绿能环保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梅州宜安绿能环保有限公司一般固废收运
及贮存建设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11 月 12 日

高远



报告编写说明

1. 本报告涂改、增删、挖补无效；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测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MA~~资质认定标识的，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供委托方用于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等活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2.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责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3. 由委托方送检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和结果负责，抽/采样品仅对该批次样品负责。
4. 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5.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 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7. 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梅州市高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平远大道高新路 11 号

电 话:0753-8896388

传 真: 0753-8823168

邮 箱:mzgaoyuankj@163.com

网 址:www.mzgaoyuan.com

一、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梅州宜安绿能环保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项目名称	梅州宜安绿能环保有限公司一般固废收运及贮存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蕉岭县蕉城镇金城工业园区
委托编号	MZGY/WT-25102002	联系人	
采样日期	2025年10月20日-10月21日	采样人	沈福维、丘海仁
检测日期	2025年10月20日-10月27日	检测人	龙珍艳、谢玉琴、林雪山、黄旺球、袁晓青、吴艳林、刘利云、林艳芳、林云、林立强、凌雨纯
样品状态 描述	废水：均无色、有异味、无浮油； 废气：滤膜、气袋均完好。		
备注	本项目验收工作在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二、检测内容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	检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采样点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4次/天，连续2天
无组织 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总悬浮颗粒物、臭气浓度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 技术导则》HJ/T 55-2000、《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3次/天(总悬浮颗粒物)、4次/天(臭气浓度)，连续2天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厂界 噪声	N1 厂区东边界外 1m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昼、夜各 1 次/天，连续2天
	N2 厂区南边界外 1m			
	N3 厂区西南边界外 1m			
	N4 厂区北边界外 1m			

三、检测方法、分析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酸度计P611	MZGY/YQ-161	—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TX-FA210S	MZGY/YQ-65	—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0 mL 酸碱滴定管	—	4 mg/L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	MZGY/YQ-23	0.5 mg/L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MZGY/YQ-05	0.025 mg/L
6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1263-2022	岛津分析天平AUW120D	MZGY/YQ-87	0.059 mg/m ³
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10(无量纲)
8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92 型	MZGY/YQ-238	20 dB(A)

四、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1;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见表 2; 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检测结果见表 3; 噪声测量结果见表 4。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采样日期/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检测结果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 氧量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氨氮	
生活污水	2025 年 10 月 20 日	第一次/SZ-25102010	6.9	11	21	6.8	0.100
		第二次/SZ-25102011	6.9	11	24	6.8	0.106
		第三次/SZ-25102012	6.9	10	20	6.6	0.100
		第四次/SZ-25102013	6.9	12	22	6.3	0.106
	2025 年 10 月 21 日	第一次/SZ-25102109	6.9	14	23	7.8	0.200
		第二次/SZ-25102110	6.9	13	22	7.6	0.197
		第三次/SZ-25102111	6.9	13	26	8.0	0.201
		第四次/SZ-25102112	6.9	14	24	7.9	0.197
标准限值		5.5—8.5	≤100	≤200	≤100	—	
单位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备注	1. 标准限值参照《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 表 1 旱地作物水质标准, “—”表示该项目在此标准中无限值要求; 2. 采样点位由客户指定; 3. 对参照标准若有异议, 以相关主管部门核实为准; 4. 检测结果仅对当日当次采样负责。						

续表: 检测结果

表 2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天气: 阴)			
		总悬浮颗粒物 (单位: mg/m³)	温度 (℃)	环境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5 年 10 月 20 日	第一次	上风向参照点 1#	0.097	25.0	99.8	1.5
		下风向监控点 2#	0.158	25.0	99.8	1.5
		下风向监控点 3#	0.253	25.0	99.8	1.5
		下风向监控点 4#	0.215	25.0	99.8	1.5
	第二次	上风向参照点 1#	0.107	24.0	99.9	1.5
		下风向监控点 2#	0.183	24.0	99.9	1.5
		下风向监控点 3#	0.298	24.0	99.9	1.5
		下风向监控点 4#	0.223	24.0	99.9	1.5
	第三次	上风向参照点 1#	0.103	23.0	99.9	1.4
		下风向监控点 2#	0.207	23.0	99.9	1.4
		下风向监控点 3#	0.302	23.0	99.9	1.4
		下风向监控点 4#	0.222	23.0	99.9	1.4
2025 年 10 月 21 日	第一次	上风向参照点 1#	0.105	20.0	100.3	1.5
		下风向监控点 2#	0.167	20.0	100.3	1.5
		下风向监控点 3#	0.277	20.0	100.3	1.5
		下风向监控点 4#	0.233	20.0	100.3	1.5
	第二次	上风向参照点 1#	0.120	19.0	100.4	1.5
		下风向监控点 2#	0.213	19.0	100.4	1.5
		下风向监控点 3#	0.297	19.0	100.4	1.5
		下风向监控点 4#	0.245	19.0	100.4	1.5
	第三次	上风向参照点 1#	0.110	19.0	100.4	1.6
		下风向监控点 2#	0.222	19.0	100.4	1.6
		下风向监控点 3#	0.310	19.0	100.4	1.6
		下风向监控点 4#	0.235	19.0	100.4	1.6
标准限值		1.0	--	--	--	--
备注	1. 标准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下风向监控点检测值为未扣除上风向参照点检测值的结果); 2. 对参照标准有异议, 以相关主管部门核实为准; 3. 检测结果仅对当日当次采样负责。					

续表: 检测结果

表 3 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无量纲)	报出结果 (无量纲)	标准限值 (无量纲)	气象参数(天气: 阴)				
						气温 (℃)	环境气压(kPa)	风速 (m/s)	风向	
2025年10月20日	上风向参照点1#	第一次	<10	<10	20	25.0	99.8	1.5	西南风 无持续风向	
		第二次	<10			24.0	99.9	1.5		
		第三次	<10			23.0	99.9	1.4		
		第四次	<10			21.0	100.1	1.6		
	下风向监控点2#	第一次	<10	<10		25.0	99.8	1.5		
		第二次	<10			24.0	99.9	1.5		
		第三次	<10			23.0	99.9	1.4		
		第四次	<10			21.0	100.1	1.6		
	下风向监控点3#	第一次	<10	<10		25.0	99.8	1.5		
		第二次	<10			24.0	99.9	1.5		
		第三次	<10			23.0	99.9	1.4		
		第四次	<10			21.0	100.1	1.6		
	下风向监控点4#	第一次	<10	<10		25.0	99.8	1.5		
		第二次	<10			24.0	99.9	1.5		
		第三次	<10			23.0	99.9	1.4		
		第四次	<10			21.0	100.1	1.6		
备注	1. 标准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四次检测结果取其最大测定值报出; 2. 对参照标准若有异议, 以相关主管部门核实为准; 3. 检测结果仅对当日当次采样负责。									

续表: 检测结果

表 3 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无量纲)	报出结果 (无量纲)	标准限值 (无量纲)	气象参数(天气: 阴)				
						气温 (℃)	环境气压(kPa)	风速 (m/s)	风向	
2025年 10月21日	上风向 参照点 1#	第一次	<10	<10	20	20.0	100.3	1.5	西南风 无持续风向	
		第二次	<10			19.0	100.4	1.5		
		第三次	<10			19.0	100.4	1.6		
		第四次	<10			17.0	100.4	1.6		
	下风向 监控点 2#	第一次	<10	<10		20.0	100.3	1.5		
		第二次	<10			19.0	100.4	1.5		
		第三次	<10			19.0	100.4	1.6		
		第四次	<10			17.0	100.4	1.6		
	下风向 监控点 3#	第一次	<10	<10		20.0	100.3	1.5		
		第二次	<10			19.0	100.4	1.5		
		第三次	<10			19.0	100.4	1.6		
		第四次	<10			17.0	100.4	1.6		
	下风向 监控点 4#	第一次	<10	<10		20.0	100.3	1.5		
		第二次	<10			19.0	100.4	1.5		
		第三次	<10			19.0	100.4	1.6		
		第四次	<10			17.0	100.4	1.6		
备注	1. 标准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四次检测结果取其最大测定值报出; 2. 对参照标准若有异议, 以相关主管部门核实为准; 3. 检测结果仅对当日当次采样负责。									

续表: 检测结果

表4 噪声测量结果

测点 编号	测量点位	测量结果 L_{eq} [dB(A)]				标准限值 L_{eq} [dB(A)]		主要声源			
		2025年10月20日		2025年10月21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区东边界外1m	48.0	49.2	53.5	51.0	65	55	厂内噪声			
N2	厂区南边界外1m	48.3	46.4	49.7	49.7			交通			
N3	厂区西南边界外1m	50.2	45.8	51.5	48.7			交通			
N4	厂区北边界外1m	58.4	51.4	50.2	46.8			厂内噪声			
气象 参数	2025年10月20日	天气: 无雨雪、无雷电; 昼间风速: 1.6m/s, 环境温度: 21.0°C, 气压: 100.1kPa; 夜间风速: 1.6m/s, 环境温度: 19.0°C, 气压: 100.3kPa。									
	2025年10月21日	天气: 无雨雪、无雷电; 昼间风速: 1.5m/s, 环境温度: 20.0°C, 气压: 100.3kPa; 夜间风速: 1.6m/s, 环境温度: 16.0°C, 气压: 100.5kPa。									
备注	1. 测量时间: 2025年10月20日昼间: 18:30-18:59, 夜间: 22:01-22:29; 2025年10月21日昼间: 17:58-18:29, 夜间: 22:09-22:38; 2. 标准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3类标准; 3. 对参照标准若有异议, 以相关主管部门核实时为准; 4. 测量结果仅对当日当次测量负责。										

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本公司采用检测方法均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并符合评价标准要求;
 - 采样、检测人员均经过内部或外部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 采样、检测过程中所用关键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校准/检定合格后颁发校准/检定证书, 并在有效期内;
 - 采样、检测过程均是严格按照各项污染物监测方法及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 多功能声级计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
 - 采样、检测数据均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本次检测的质控结果见表6、7、8、9、10。

表 5 技术人员能力说明

序号	姓名	上岗证编号
1	彭晓勇	JC-2021-0088
2	范敬文	GYSG 2024-06
3	丘海仁	GYSG 2024-05
4	沈福维	GYSG 2024-11
5	龙珍艳	GYSG 2021-04
6	谢玉琴	GYSG 2020-04
7	林雪山	GYSG 2020-06
8	黄旺球	GYSG 2025-02
9	袁晓青	XBPQCY2411288
10	吴艳林	GYSG 2020-08
11	刘利云	GYSG 2020-05
12	林艳芳	GYSG 2020-01
13	林云	HJJC-202201004
14	林立强	GYSG 2021-01
15	凌雨纯	GYSG 2025-05

表 6 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	制造厂家	校准/检定有效日期
MZGY/YQ-166	便携式数字综合气象仪	FY-A	上海风云气象仪器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16日
MZGY/YQ-161	便携式酸度计	P611	上海佑科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19日
MZGY/YQ-250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00B	绍兴市博特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13日
MZGY/YQ-65	电子天平	PTX-FA210S	福州华志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26日
MZGY/YQ-91	COD 消解器	JC-102 (12)	青岛聚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16日
MZGY/YQ-147	标准 COD 回流消解器	GGC-12	青岛聚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19日
MZGY/YQ-23	生化培养箱	LRH-250	上海一恒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26日
MZGY/YQ-239	酸度计/电导率/溶解氧测定仪	P705	上海佑科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29日
MZGY/YQ-05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宜兴市伟鑫仪器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16日
MZGY/YQ-21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青岛众瑞智能仪器股份公司	2026年06月19日
MZGY/YQ-82	综合大气采样器	LB-6120	青岛路博伟业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17日
MZGY/YQ-83	综合大气采样器	LB-6120	青岛路博伟业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17日
MZGY/YQ-84	综合大气采样器	LB-6120	青岛路博伟业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17日
MZGY/YQ-23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92型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23日
MZGY/YQ-46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27日
MZGY/YQ-128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	ZR-5410A	青岛众瑞智能仪器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20日

表 7 声级计校准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日期		校准声级(dB)	使用前(dB)	误差(dB)	使用后(dB)	误差(dB)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MZGY/YQ-46	2025年10月20日	昼间	94.0	93.8	-0.2	93.8	-0.2
			夜间	94.0	93.8	-0.2	93.8	-0.2
		2025年10月21日	昼间	94.0	93.8	-0.2	93.8	-0.2
			夜间	94.0	93.8	-0.2	93.7	-0.3
备注	本次噪声监测期间仪器使用前后校准误差均小于 0.5dB, 满足质控要求。							

表 8 采样器流量校准

采样日期	仪器编号	采样器名称	标定流量(L/min)	标定示值(L/min)		相对误差(%)	
				采样前	采样后	采样前	采样后
2025年10月20日	MZGY/YQ-21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型	100.0	99.6	99.7	-0.40	-0.30
	MZGY/YQ-82	综合大气采样器LB-6120	100.0	99.9	99.7	-0.10	-0.30
	MZGY/YQ-83	综合大气采样器LB-6120	100.0	99.9	99.8	-0.10	-0.20
	MZGY/YQ-84	综合大气采样器LB-6120	100.0	99.5	99.9	-0.50	-0.10
2025年10月21日	MZGY/YQ-21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型	100.0	99.7	99.5	-0.30	-0.50
	MZGY/YQ-82	综合大气采样器LB-6120	100.0	99.9	99.8	-0.10	-0.20
	MZGY/YQ-83	综合大气采样器LB-6120	100.0	100.1	99.7	0.10	-0.30
	MZGY/YQ-84	综合大气采样器LB-6120	100.0	100.1	99.6	0.10	-0.40
备注	采样器采样前、后校准流量示值误差在±2%以内满足质控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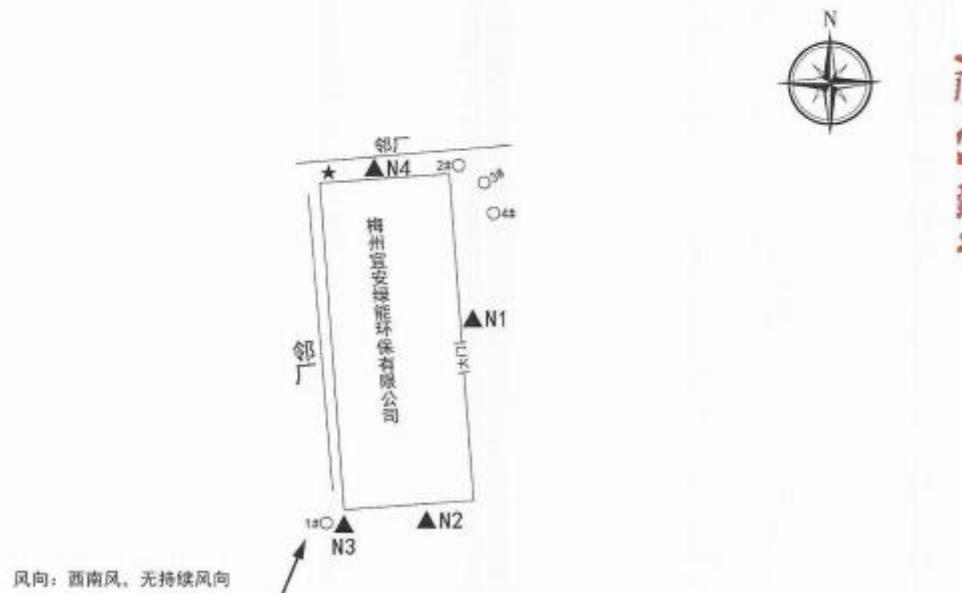
表 9 废水样品分析质量控制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总数(个)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标准样品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比例(%)	合格率(%)	数量(个)	比例(%)	合格率(%)	
2025年 10月20日-10月 21日	pH值	8	2	100	/	/	2	25	100	/	/	2	100
	悬浮物	8	2	100	/	/	/	/	2	25	100	/	/
	化学需氧量	10	2	100	4	100	2	20	100	2	20	100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	2	100	4	100	2	20	100	2	20	100	2
	氨氮	10	2	100	2	100	2	20	100	2	20	100	2
备注		实验室空白、现场平行、实验室平行的相对偏差均在±10%范围之内，满足质控要求。											

表 10 标准样品一览表

项目	编号	批号	检测结果	标准值范围	单位
pH 值	BY400065	B25030542	7.06	7.06±0.05	无量纲
	BY400065	B25030542	7.06	7.06±0.05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ZCRM1321	Z13495	9.24	9.00±0.72	mg/L
	ZCRM1321	Z13495	9.21	9.00±0.72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Y400124	B25030474	115	112±9	mg/L
	BY400124	B25030474	110	112±9	mg/L
氨氮	ZCRM1296	Z15373	4.92	5.1±0.4	mg/L
	ZCRM1611	Z10561	1.49	1.50±0.12	mg/L

附检测点位图



注: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为噪声测量点, “★”为废水采样点

附现场采样图片

采样日期: 2025年10月20日



噪声昼间测量点 N1: 厂区东边界外 1m



噪声昼间测量点 N3: 厂区西南边界外 1m



噪声夜间测量点 N1: 厂区东边界外 1m



噪声夜间测量点 N3: 厂区西南边界外 1m



噪声昼间测量点 N2: 厂区南边界外 1m



噪声昼间测量点 N4: 厂区北边界外 1m



噪声夜间测量点 N2: 厂区南边界外 1m



噪声夜间测量点 N4: 厂区北边界外 1m

上风向参照点 1#: 总悬浮颗粒物、臭气浓度第一次



下风向监控点 2#: 总悬浮颗粒物、臭气浓度第一次



下风向监控点 3#: 总悬浮颗粒物、臭气浓度第一次



下风向监控点 4#: 总悬浮颗粒物、臭气浓度第一次



上风向参照点 1#: 总悬浮颗粒物、臭气浓度第二次



下风向监控点 2#: 总悬浮颗粒物、臭气浓度第二次



下风向监控点 3#: 总悬浮颗粒物、臭气浓度第二次



下风向监控点 4#: 总悬浮颗粒物、臭气浓度第二次

附现场采样图片



上风向参照点 1#: 总悬浮颗粒物、臭气浓度第三次



下风向监控点 2#: 总悬浮颗粒物、臭气浓度第三次



下风向监控点 3#: 总悬浮颗粒物、臭气浓度第三次



下风向监控点 4#: 总悬浮颗粒物、臭气浓度第三次



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第四次



下风向监控点 2#: 臭气浓度第四次



下风向监控点 3#: 臭气浓度第四次



下风向监控点 4#: 臭气浓度第四次

附现场采样图片



生活污水第一次



生活污水第二次



生活污水第三次



生活污水第四次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21 日



噪声昼间测量点 N1: 厂区东边界外 1m



噪声昼间测量点 N2: 厂区南边界外 1m



噪声昼间测量点 N3: 厂区西南边界外 1m



噪声昼间测量点 N4: 厂区北边界外 1m



噪声夜间测量点 N1: 厂区东边界外 1m



噪声夜间测量点 N2: 厂区南边界外 1m



噪声夜间测量点 N3: 厂区西南边界外 1m



噪声夜间测量点 N4: 厂区北边界外 1m



上风向参照点 1#: 总悬浮颗粒物、臭气浓度第一次



下风向监控点 2#: 总悬浮颗粒物、臭气浓度第一次



下风向监控点 3#: 总悬浮颗粒物、臭气浓度第一次



下风向监控点 4#: 总悬浮颗粒物、臭气浓度第一次

附现场采样图片



上风向参照点 1#: 总悬浮颗粒物、臭气浓度第二次



下风向监控点 2#: 总悬浮颗粒物、臭气浓度第二次



下风向监控点 3#: 总悬浮颗粒物、臭气浓度第二次



下风向监控点 4#: 总悬浮颗粒物、臭气浓度第二次



上风向参照点 1#: 总悬浮颗粒物、臭气浓度第三次



下风向监控点 2#: 总悬浮颗粒物、臭气浓度第三次



下风向监控点 3#: 总悬浮颗粒物、臭气浓度第三次



下风向监控点 4#: 总悬浮颗粒物、臭气浓度第三次



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第四次



下风向监控点 3#: 臭气浓度第四次



下风向监控点 4#: 臭气浓度第四次



下风向监控点 2#: 臭气浓度第四次



下风向监控点 4#: 臭气浓度第四次



生活污水第二次



生活污水第三次



生活污水第四次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林雪山  报告审核:范敬文 

报告签发:彭晓明 
签发日期:2025年10月12日



附件 6 固废服务合同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双方：

委托方：梅州宜安绿能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蕉岭县龙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本着平等、公平和诚信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污泥事宜，为明确固体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双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一、固体废物处置内容、标准和方式

处置物名称	固体废物编码	处置物产地	交付地点	处置价格(元/吨)
污泥/RDF			蕉岭县龙腾 旋窑水泥有限公司	/

备注：具体处置价格双方另行商定（含开具 1% 处置服务发票价格）。

1、处置标的：本合同处置的固体废物产自宜安绿能环保，固体废物编码为_____，属一般固废。

2、处置数量：乙方处置甲方固体废物数量由乙方根据实际生产情况调整确定，具体收运计划，由甲方提前3天通知乙方。

3、乙方处置方式与标准：乙方采用先进的水泥窑协同处置技术，实现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二、固体废物交付要求

1、甲方应将合同约定的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并做好标识标记，进行减量化、无害化预处理后送至乙方指定场地处置，并提前告知乙方进厂每一批次污泥的来源。

2、甲方保证交付给乙方的污泥应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且符合以下要求：

(1) 甲方应确保交付的固体废物为本合同约定的固体废物，不得混入其它固体废物。

(2) 甲方应确保交付的固体废物应不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不含腐蚀性废物、未经拆解的废电池、废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含汞的温度计、血压计、荧光灯管和开关，铬渣及其它异常工业废物。

(3) 甲方交付的固体废物重金属、氯、氟、硫等元素含量应符合《通用硅酸盐水泥》(GB 175-2023)、《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技术规范》(GB/T 30760-2024)、《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环境控制技术规范》(HJ662-2013)等国家标准、规范。

三、污泥化验检测

1、乙方对待处理的本合同约定固体废物进行定期抽样检测，检测项目允许误差范围参照国家相关标准。取样频率和取样方法参照《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HJ/T20-1998)。样品数量为两份，经甲乙双方确认后由乙方封装保存。若甲方有样品封装保存需求，应提前告知乙方。

2、乙方备份样品保存为15天，甲方另有要求由双方协商。

3、乙方化验报告作为收运、处置合同约定固体废物的依据。若化验结果显示该批次固体废物会对水泥生产安全、烟气排放和水泥产品质量产生不利影响，乙方有权调整收运计划。

4、如甲方对乙方出具的化验报告有异议的，由甲乙双方共同将乙方封存的备份样品交省级(广东)或省级以上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其结果作为乙方收运、处置合同约定固体废物的依据。如乙方鉴定结果超出误差范围，相关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鉴定结果处于误差范围内，相关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污泥包装、运输、装卸

1、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固体废物的特性，采用具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功能的材料或容器进行包装，并做好标识标记。

2、固体废物的装车及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3、固体废物从装车地到约定交付地点间的运输、卸载及相关的费用

由甲方负责。

4、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在乙方签收之前发生的，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在乙方签收之后发生的，风险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甲乙双方交接本合同约定固体废物时，应填写《固体废物转移联单》、《接收证明》和《交接清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一般固体废物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双方交接人员为双方指定认可交接人，以双方指定交接人签字或盖章为凭据。

五、计量方式

以乙方地称计量为依据，每车计量并开具有编码的统一格式的地称单，并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六、结算付款方式及期限

1、每月结算一次，自上月29日起至本月28日止为一个结算周期。

2、结算周期期满2天内，甲乙双方对乙方依据地秤凭单及本合同约定处置单价、其它结算事项（如有）等出具的结算单进行核对、确认。如甲方逾期核对确认，则视为对乙方出具的结算单无异议。

3、经双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开具税率为1%的增值税普通或专用发票给甲方。但乙方开具提供发票并不表明已收到甲方支付的处置费用，处置费用的收取以乙方开户银行出具的收款回单/入账通知为准。

4、结算周期期满15天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付清上述结算处置款。

5、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遇市场行情波动或不可抗力，双方需调整价格的，甲乙双方应以书面形式提前一个月与对方沟通。价格无法协商一致的，乙方有权停止收运本合同约定固体废物。

七、其它约定及安全环保管理条款

1、甲方承运车辆应经国家相关部门审验合格并能满足承载本合同项下货物的需要，车辆驾驶人员应持有对应车型的有效驾驶证件，并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

2、承运期间发生的综治、安全等事故及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甲方承

担，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3、甲方人员（含管理人员及司机）进入乙方厂区范围时，必须全面服从和遵守乙方关于安全、保卫、治安、消防、卫生、堆场、车辆管理等方面的规定制度和要求；按照现场人员指定路线行车，指定的区域停车、装卸，不得擅自进入乙方其他生产作业区，不得以任何原因、任何理由干扰和影响乙方的正常生产秩序。违反上述制度和要求的，乙方有权对甲方及相关人员予以处罚，情节严重者，送公安机关处理。因此发生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4、甲方承运车辆进入乙方厂区时，不得拉运除司机以外的其他人员（甲方管理人员进厂应事先通知）。

5、甲方承运司机进入乙方厂区时应自行穿戴好相应的劳保用品，如安全帽、反光衣、工作鞋、手套等，不允许穿背心、拖鞋等进入倒卸区。

6、甲方承运车辆在乙方厂区道路行驶时，应按乙方指定路线、速度行驶，不得超速、不得逆行、禁鸣高音喇叭；车辆在乙方厂区遇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交汇时应主动避让，否则必须按乙方规章制度进行扣罚。

7、甲方承运司机应服从乙方现场人员安排、指挥，按顺序卸货、过磅，并服从乙方卸货安排，不得擅自采取不合理行为，由此造成的后果，应由甲方自行承担。严禁甲方承运司机在厂区范围内打牌、睡觉、吸烟，乱扔杂物等不文明行为，否则对甲方承运司机每项次予以扣款 100 元，扣款缴清后方予放行。

8、为防止意外发生，禁止甲方承运司机在候卸时来回走动，禁止靠近倒卸汽车及作业铲车；甲方承运司机活动范围仅限驾驶室及所承运材料的倒卸仓位，禁止进入与之无关区域；违反前述规定造成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的，乙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甲方要遵守相关环保法规制度，承运货物必须有“三防”措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甲方承运司机必须确保装运物料不超过车辆两

边和尾部的挡板，必须采取全封闭措施，确保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溢出。如未达要求，甲方除需全额承担政府主管部门的经济行政处罚外，还需按乙方规章制度进行处罚。

八、免责条款

在合同存续期间，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修改合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处置费用的，每逾期一天，需按银行同期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有权暂时停进甲方处置物。甲方逾期付款超过30天的，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同时甲方还需承担乙方为追收处置费用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2、甲方提供的污泥非合同约定产地，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由甲方承担。

3、甲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提供的处置物数量、质量满足不了乙方要求的，甲方必须赔偿乙方因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4、处置物在进厂过程中，甲方必须按乙方要求卸车并遵守乙方有关制度，如违反乙方有关管理规定，每违反一次，甲方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500元。

5、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导致本合同二、2条规定的异常工业废物或其它非本合同约定固体废物装车，到达交货地点后一经发现乙方有权拒收并要求退返，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争议解决方式：

如有未尽事宜或发生纠纷，由双方及时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合同执行。双方无法协商解决的，诉请蕉岭县人民法院依法裁决。

十一、合同执行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8年1月1日止。

十二、合同终止：

1、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合同终止；

2、按本合同约定，合同提前终止。

十三、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肆份。

甲方：梅州宜安绿能有限公司		乙方：蕉岭县龙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
地址：蕉岭县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蕉		公
银行帐号：80		
信用代码：91		
联系电话：13		
合同签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分公

合同双方：

委托方：梅州宜安绿能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蕉岭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本着平等、公平和诚信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污泥事宜，为明确固体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双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一、固体废物处置内容、标准和方式

处置物名称	固体废物编码	处置物产地	交付地点	处置价格 (元/吨)
污泥	/		分公司厂内	/

备注：具体处置价格双方另行商定（含开具 6% 处置服务发票价格）。

1、处置标的：本合同处置的污泥，属一般固废。

2、处置数量：乙方处置甲方固体废物数量由乙方根据实际生产情况调整确定，具体收运计划，由甲方提前3天通知乙方。

3、乙方处置方式与标准：乙方采用先进的水泥窑协同处置技术，实现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二、固体废物交付要求

1、甲方应将合同约定的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并做好标识标记，进行减量化、无害化预处理后送至乙方指定场地处置，并提前告知乙方进厂每一批次污泥的来源。

2、甲方保证交付给乙方的污泥应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且符合以下要求：

（1）甲方应确保交付的固体废物为本合同约定的固体废物，不得混入其它固体废物。

(2) 甲方应确保交付的固体废物应不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不含腐蚀性废物、未经拆解的废电池、废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含汞的温度计、血压计、荧光灯管和开关，铬渣及其它异常工业废物。

(3) 甲方交付的固体废物重金属、氯、氟、硫等元素含量应符合《通用硅酸盐水泥》(GB 175-2023)、《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技术规范》(GB/T 30760-2024)、《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662-2013)等国家标准、规范。

三、污泥化验检测

1、乙方对待处理的本合同约定固体废物进行定期抽样检测，检测项目允许误差范围参照国家相关标准。取样频率和取样方法参照《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HJ/T20-1998)。样品数量为两份，经甲乙双方确认后由乙方封装保存。若甲方有样品封装保存需求，应提前告知乙方。

2、乙方备份样品保存为15天，甲方另有要求由双方协商。

3、乙方化验报告作为收运、处置合同约定固体废物的依据。若化验结果显示该批次固体废物会对水泥生产安全、烟气排放和水泥产品质量产生不利影响，乙方有权调整收运计划。

4、如甲方对乙方出具的化验报告有异议的，由甲乙双方共同将乙方封存的备份样品交省级(广东)或省级以上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其结果作为乙方收运、处置合同约定固体废物的依据。如乙方鉴定结果超出误差范围，相关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鉴定结果处于误差范围内，相关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污泥包装、运输、装卸

1、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固体废物的特性，采用具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功能的材料或容器进行包装，并做好标识标记。

2、固体废物的装车及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3、固体废物从装车地到约定交付地点间的运输、卸载及相关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4、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在乙方签收之前发生的，风险和责任由甲

方承担；在乙方签收之后发生的，风险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甲乙双方交接本合同约定固体废物时，应填写《固体废物转移联单》、《接收证明》和《交接清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一般固体废物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双方交接人员为双方指定认可交接人，以双方指定交接人签字或盖章为凭据。

五、计量方式

以乙方地称计量为依据，每车计量并开具具有编码的统一格式的地称单，并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六、结算付款方式及期限

1、每月结算一次，自上月29日起至本月28日止为一个结算周期。

2、结算周期期满2天内，甲乙双方对乙方依据地秤凭单及本合同约定处置单价、其它结算事项（如有）等出具的结算单进行核对、确认。如甲方逾期核对确认，则视为对乙方出具的结算单无异议。

3、经双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开具税率为6%的增值税普通或专用发票给甲方。但乙方开具提供发票并不表明已收到甲方支付的处置费用，处置费用的收取以乙方开户银行出具的收款回单/入账通知为准。

4、结算周期期满15天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付清上述结算处置款。

5、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遇市场行情波动或不可抗力，双方需调整价格的，甲乙双方应以书面形式提前一个月与对方沟通。价格无法协商一致的，乙方有权停止收运本合同约定固体废物。

七、其它约定及安全环保管理条款

1、甲方承运车辆应经国家相关部门审验合格并能满足承载本合同项下货物的需要，车辆驾驶人员应持有对应车型的有效驾驶证件，并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

2、承运期间发生的综治、安全等事故及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甲方承担，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3、甲方人员（含管理人员及司机）进入乙方厂区范围时，必须全面

服从和遵守乙方关于安全、保卫、治安、消防、卫生、堆场、车辆管理等方面的规定制度和要求；按照现场人员指定路线行车，指定的区域停车、装卸，不得擅自进入乙方其他生产作业区，不得以任何原因、任何理由干扰和影响乙方的正常生产秩序。违反上述制度和要求的，乙方有权对甲方及相关人员予以处罚，情节严重者，送公安机关处理。因此发生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4、甲方承运车辆进入乙方厂区时，不得拉运除司机以外的其他人员（甲方管理人员进厂应事先通知）。

5、甲方承运司机进入乙方厂区时应自行穿戴好相应的劳保用品，如安全帽、反光衣、工作鞋、手套等，不允许穿背心、拖鞋等进入倒卸区。

6、甲方承运车辆在乙方厂区道路行驶时，应按乙方指定路线、速度行驶，不得超速、不得逆行、禁鸣高音喇叭；车辆在乙方厂区遇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交汇时应主动避让，否则必须按乙方规章制度进行扣罚。

7、甲方承运司机应服从乙方现场人员安排、指挥，按顺序卸货、过磅，并服从乙方卸货安排，不得擅自采取不合理行为，由此造成的后果，应由甲方自行承担。严禁甲方承运司机在厂区范围内打牌、睡觉、吸烟，乱扔杂物等不文明行为，否则对甲方承运司机每项次予以扣款 100 元，扣款缴清后方予放行。

8、为防止意外发生，禁止甲方承运司机在候卸时来回走动，禁止靠近倒卸汽车及作业铲车；甲方承运司机活动范围仅限驾驶室及所承运材料的倒卸仓位，禁止进入与之无关区域；违反前述规定造成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的，乙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甲方要遵守相关环保法规制度，承运货物必须有“三防”措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甲方承运司机必须确保装运物料不超过车辆两边和尾部的挡板，必须采取全封闭措施，确保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溢出。如未达要求，甲方除需全额承担政府主管部门的经济行政处罚外，还需按

乙方规章制度进行处罚。

八、免责条款

在合同存续期间，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修改合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处置费用的，每逾期一天，需按银行同期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有权暂时停进甲方处置物。甲方逾期付款超过30天的，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同时甲方还需承担乙方为追收处置费用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2、甲方提供的污泥非合同约定产地，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由甲方承担。

3、甲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提供的处置物数量、质量满足不了乙方要求的，甲方必须赔偿乙方因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4、处置物在进厂过程中，甲方必须按乙方要求卸车并遵守乙方有关制度，如违反乙方有关管理规定，每违反一次，甲方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500元。

5、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导致本合同二、2条规定的异常工业废物或其它非本合同约定固体废物装车，到达交货地点后一经发现乙方有权拒收并要求退返，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争议解决方式：

如有未尽事宜或发生纠纷，由双方及时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合同执行。双方无法协商解决的，诉请蕉岭县人民法院依法裁决。

十一、合同执行期限：2025年11月20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十二、合同终止：

1、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合同终止；

2. 按本合同约定，合同提前终止。

十三、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梅州宜安绿能环保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蕉岭

地址：燕山

企业负责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

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

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附件 7 台账记录表



梅州宜安绿能环保有限公司
一般固废产生入库环节记录表

入库日期	废物类别/代码	废物名称	废物来源(产生单位)	入库数量(吨)	包装类型	贮存经办人	备注
2025.10.24	SW07	污泥	揭阳市福万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7.09	散装		
2025.10.25	SW07	污泥	揭阳市福万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3	散装		
2025.10.25	SW07	污泥	揭阳市福万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4.26	散装		
2025.10.26	SW07	污泥	揭阳市福万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3	散装		
2025.10.27	SW07	污泥	揭阳市福万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7.11	散装		
2025.10.27	SW07	污泥	揭阳市福万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7.16	散装		
2025.10.28	SW07	污泥	揭阳市福万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6.41	散装		
2025.10.28	SW07	污泥	揭阳市福万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7.6	散装		
2025.10.29	SW07	污泥	揭阳市福万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22	散装		
2025.10.29	SW07	污泥	揭阳市福万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6.04	散装		
2025.10.30	SW07	污泥	揭阳市福万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7.74	散装		
2025.10.30	SW07	污泥	揭阳市福万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4.73	散装		
2025.10.31	SW07	污泥	揭阳市福万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6.19	散装		
2025.11.01	SW07	污泥	揭阳市福万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9.91	散装		
2025.11.01	SW07	污泥	揭阳市福万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4.27	散装		
2025.11.01	SW07	污泥	揭阳市福万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7.7	散装		
2025.11.02	SW07	污泥	揭阳市福万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86	散装		
2025.11.02	SW07	污泥	揭阳市福万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9	散装		
2025.11.03	SW07	污泥	揭阳市福万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8.54	散装		
2025.11.15	SW59	废渣	蕉岭县伟盛塑料有限公司	18.25	散装		

梅州宜安绿能环保有限公司

一般固废出库环节记录表

出库日期	废物类别/代码	废物名称	出库数量 (吨)	接收单位	贮存经办人	运输经办人	备注
2025.10.26	SW07	污泥	24.15	蕉岭县龙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			
2025.10.26	SW07	污泥	29.95	蕉岭县龙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			
2025.10.27	SW07	污泥	27.02	蕉岭县龙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			
2025.10.27	SW07	污泥	27.2	蕉岭县龙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			
2025.10.28	SW07	污泥	26.32	蕉岭县龙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			
2025.10.28	SW07	污泥	27.49	蕉岭县龙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			
2025.10.29	SW07	污泥	25.12	蕉岭县龙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			
2025.10.29	SW07	污泥	26.04	蕉岭县龙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			
2025.10.30	SW07	污泥	27.65	蕉岭县龙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			
2025.10.30	SW07	污泥	24.6	蕉岭县龙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			
2025.11.01	SW07	污泥	26.09	蕉岭县龙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			
2025.11.01	SW07	污泥	29.85	蕉岭县龙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			
2025.11.01	SW07	污泥	24.21	蕉岭县龙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			
2025.11.02	SW07	污泥	27.61	蕉岭县龙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			
2025.11.02	SW07	污泥	25.91	蕉岭县龙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			
2025.11.03	SW07	污泥	29.95	蕉岭县龙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			
2025.11.03	SW07	污泥	28.53	蕉岭县龙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			

附件8 验收公示截图

第一次公示 (https://www.jiaoling.gov.cn/xxgk/hjbh/qyhjxxgk/content/post_2829247.html)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Jiaoling County People's Government website.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for '长者助手' (Senior Assistant), '网站数据分析' (Website Data Analysis), '个人中心' (Personal Center), '无障碍' (Accessibility), '繁體版' (Traditional Chinese Version), '网站首页' (Home Page), '政务公开' (Govern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政务服务' (Government Service), '互动交流' (Interactive Exchange), and '走进蕉岭' (Get to know Jiaoling).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there is a search bar with a placeholder '请输入关键字查询' (Enter keyword query) and a '搜索' (Search) button.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header, there is a logo for Jiaoling County People's Government and the website address 'www.jiaoling.gov.cn'.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red banner at the top with the text '梅州 2025/11/26 星期三' (Meizhou, November 26, 2025, Wednesday) and a search bar. Below the banner, the title of the document is displayed: '梅州宣安绿能环保有限公司一般固废收运及贮存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第一次公示' (First Public Notice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cceptance for the General Solid Waste Collection and Transportation and Storage Project竣工 of Meizhou Xuan'an Green Energy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 Ltd.). Below the title, there is a timestamp '时间: 2025-10-14 15:31:51' and a source '来源: 本网' (Source: Our Website). To the right of the timestamp are buttons for font size adjustment ('大' for large, '中' for medium, '小' for small) and sharing options ('分享至:'). The main body of the document contains three sections: '一、项目名称及公示内容' (One, Project Name and Public Notice Content), '二、公示方式' (Two, Public Notice Method), and '三、联系方式' (Three, Contact Information). Each section provides specific details about the project, its location,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the company.

长者助手 网站数据分析 个人中心 无障碍 | 繁體版
网站首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走进蕉岭

梅州 2025/11/26 星期三

请输入关键字查询

搜索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公开 > 信息公开 >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 环境保护 > 企业环境信息公开

梅州宣安绿能环保有限公司一般固废收运及贮存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第一次公示

时间：2025-10-14 15:31:51 来源：本网 浏览次数：22

大 中 小 分享至：

一、项目名称及公示内容

项目名称：梅州宣安绿能环保有限公司一般固废收运及贮存建设项目

公示内容：我公司《梅州宣安绿能环保有限公司一般固废收运及贮存建设项目》位于蕉岭县蕉城镇金城工业园区，地理坐标为E116°10'26.260"、N24°40'49.533"，建设内容主要为租赁已建厂房建设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区，对一般固体废物进行收运及贮存；项目占地面积约200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2000平方米。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工程于2025年8月1日全部建设完成，特此公示。

二、公示方式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信息。公众可采取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表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和看法。

三、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梅州宣安绿能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蕉岭县蕉城镇金城工业园区

联系电话：0753-7862556

联系人：丘总

梅州宣安绿能环保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4日

第二次公示（https://www.jiaoling.gov.cn/xxgk/hjbh/qyhjxxgk/content/post_2829628.html）



蕉岭县人民政府
www.jiaoling.gov.cn

长者助手 网站数据分析 个人中心 无障碍 | 繁體版 网站支持IPv6

网站首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走进蕉岭

梅州 2025/11/26 星期三

请输入关键字查询

搜索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公开 > 信息公开 >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 环境保护 > 企业环境信息公开

梅州宣安绿能环保有限公司一般固废收运及贮存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第二次公示

时间：2025-10-15 15:13:53 来源：本网 浏览次数：30

大 中 小 分享至：



一、项目名称及公示内容

项目名称：梅州宣安绿能环保有限公司一般固废收运及贮存建设项目

公示内容：我公司《梅州宣安绿能环保有限公司一般固废收运及贮存建设项目》位于蕉岭县蕉城镇金城工业园区，地理坐标为E116°10'26.260"、N24°40'49.533"，建设内容主要为租赁已建厂房建设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区，对一般固体废物进行收运及贮存；项目占地面积约200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2000平方米。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工程于2025年8月1日全部建设完成，计划于2025年10月15日-2025年11月14日对主体工程和环保工程进行调试，特此公示。

二、公示方式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信息。公众可采取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表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和看法。

三、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梅州宣安绿能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蕉岭县蕉城镇金城工业园区

联系电话：0753-7862556

联系人：丘总

梅州宣安绿能环保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5日

附件 9 验收意见

梅州宜安绿能环保有限公司一般固废收运及贮存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5年11月23日，梅州宜安绿能环保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相关规定，自主组织“梅州宜安绿能环保有限公司一般固废收运及贮存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梅州宜安绿能环保有限公司（建设单位）、路成生态科技（广东）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代表及评审专家3名等人员，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经现场勘踏、现场查阅并核实了相关材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次验收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梅州宜安绿能环保有限公司位于蕉岭县蕉城镇金城工业园区，投资100万元建设“梅州宜安绿能环保有限公司一般固废收运及贮存建设项目”，地理坐标为：E116°10' 26.260''、N24° 40' 49.533''，主要建设内容为：租赁已建厂房建设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区，对一般固体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和转运，种类包括SW01冶炼废渣、SW03炉渣、SW05尾矿、SW06脱硫石膏、SW07污泥、污染土（经检验认定不列入危废）等一般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实际最大可贮存量约1170t/d；项目占地面积约200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2000平方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年5月，梅州宜安绿能环保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兴可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梅州宜安绿能环保有限公司一般固废收运及贮存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6月16日取得了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梅州宜安绿能环保有限公司一般固废收运及贮存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梅环蕉审〔2025〕8号）。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梅州宜安绿能环保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5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41427MAEHTMTE5C001V）。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1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针对梅州宜安绿能环保有限公司一般固废收运及贮存建设项目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基本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喷雾用水、员工生活用水等；喷雾用水自然蒸发、无废水产生及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林地灌溉。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装卸、分拣、打包、贮存和转运等过程产生的粉尘和臭气，采取及时清扫、定期喷雾除臭、加强作业管理、缩短周转贮存时间等措施，做好无组织废气管控措施，减轻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设备运行等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加强设备维护等降噪措施，有效降低了工业噪声的传播。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梅州宜安绿能环保有限公司委托梅州市高远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20日-21日进行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MZGY-2025111201）和现场

核查情况表明：

（一）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环保设施施工况正常运行。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经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旱地作物标准后，用于厂区周边林地灌溉。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废气、废水、噪声经处理后均能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

六、验收结论

梅州宜安绿能环保有限公司一般固废收运及贮存建设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工艺、环保设施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进行，不涉及重大变动情况。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相关规定，梅州宜安绿能环保有限公司一般固废收运及贮存建设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原则上同意该项目通过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加强各项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加强一般固废收运及贮存过程中的规范性管理及相关的台账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见附表。

梅州宜安绿能环保有限公司一般固废收运及贮存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现场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人	
		工	
		司	
		高	
		工	
		员	
		工	
		理	
		工	
		理	

梅州宜安绿能环保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3日

